宿政办发〔2022〕3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宿迁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宿迁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依据《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江苏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以来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教育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紧紧围绕教育强市这一主线，加大财政投入，强化学位保障，提升教师素质，引进优质资源，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学校内涵建设持续深化，教育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为“十四五”教育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教育事业总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大力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98.60%，优质园覆盖率达90.01%（省优质园77.1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8.67%（公办园及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达100%，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率89.86%，乡村薄弱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100%。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9.80%，优质高中占比78.57%。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超过98%。高等教育实现突破，全市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1%，宿迁学院正式转制为省属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2．素质教育成效明显提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青少年学生中广泛开展“四有四做”学习教育活动。成功创建省级以上文明校园25所，市级文明校园64所，建成各类乡村学校少年宫152所。重视学校体育、美育，成功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校130所、示范县（区）1个、满天星夏令营1个，创建省级艺术特色学校13所、市级艺术特色学校46所，积极推进体育、美育中考综合改革，将美育纳入中考。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持续推进扶智工程和课后延时服务。推进乡镇中心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深化教学改革，打造高效课堂。学校文化建设与特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3．教师队伍素质稳步提升。持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全面加强师德教育，强化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切实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优秀教师典型不断涌现，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大力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全市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99.56%，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97.01%，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92%，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达98.51%，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达89.07%。切实加强教师教育培训，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深入推进“美丽园丁”项目实施，开展系列培训活动30余次，共培训骨干教师800余人；发挥名优教师引领示范作用，建立省、市级名校长、名教师工作室58个，省、市级“四有”好教师建设团队36个，成立市、县两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78个。大力实施“243”培育项目，培养名教师名校长培养对象、“优秀班主任”、青年教干180人。积极开展网络培训，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行动2.0网络培训2.3万人次，师德师风专项培训5.2万人次，开学第一课培训6.6万人，网络自学选修1.2万人，其它各类培训0.5万人。加大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力度，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城乡教师交流力度加大，教师资源配置更趋均衡。积极推进教育国际化，加大教师海外培训力度，教育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完善教师补充机制，5年共招聘教师1.7万余人。

4．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结合全市人口变化趋势、城市化进程及标准化办学新要求，科学谋划全市教育布局，中心城区和三县相继编制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规划，并依据规划制定学校建设三年（2018-2020）计划。大力推进学校建设，创新建设模式、加大奖补撬动，五年共建成学校112所（其中，中小学45所、幼儿园67所），提供学位14.47万个（其中，中小学12.32万个、幼儿园2.15万个）。全面完成“改薄”工程，累计投入资金约68.36亿元，覆盖学校556所。校舍安全工程累计投入资金约64.8亿元，完成拆除、重建、加固改造校舍面积676.53万平方米。全面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大幅提升，全市中小学百兆宽带进校覆盖率达100%，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基本达到江苏省Ⅱ类以上标准，210所中小学创成江苏省智慧校园。持续增加资源有效供给，极大缓解了教育资源不足带来的压力。

5．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各级政府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基本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提高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办普通高中延时补助等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实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市教育经费累计总投入约500亿元，其中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约400亿元，经费投入指标均实现逐年增长。经费使用效益明显提高，用于教育内涵发展的经费比例大幅提升。

6．教育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连年上升，2018、2019年连续两年排名全省第一，2020年位列全省第二。初步建成终身教育体系，形成以市级开放大学为龙头，以县(区)开放大学和社区学院为骨干，以乡镇社区教育中心和居民学校为基础的终身教育体系，有力推动了农民素质、工人职业技能的提升。以省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实验区建设为抓手，加强职业学校的基础能力建设，推动校企融合发展，建成特色产业学院3个，引导职业院校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建成了人工智能、激光加工、电子商务等一批优势专业，70%以上的专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紧密，中职毕业生本地就业率达60%。

（二）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期间宿迁教育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但与教育现代化的指标要求相比、与省内外教育发达地区相比、与广大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要相比，仍然存在一些差距。教育资源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由于生源自然增长及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仍在持续，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亟待扩充，大校额、大班额现象依然存在。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优质普惠率仍需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条件均衡化程度不高，普通高中教育距离优质特色发展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教育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占比偏高，整体办学层次不高，后续发展乏力。就各学段教育结构来看，我市高等学校总量偏少、层次偏低，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教师队伍建设仍需加强，教师总体数量不足，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高层次教师和名优校长数量不足，教育人才流失情况较为严峻。教育保障水平偏低。教育财政投入较实际需求尚有差距，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在全省处于最低水平。此外，受长期以来应试教育的影响，基础教育“唯分数论”、“唯升学论”现象普遍存在，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较重、家长过度焦虑、家庭负担过重、校际之间“内卷”等问题，对冲了教育改革发展成果。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宿迁教育进一步补齐历史欠账和短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为宿迁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的关键五年。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党中央对未来教育发展作出了重要决策部署，近两年来密集推出了一系列教育重大改革，如教育评价改革、“双减”改革、体育与美育改革、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改革等等。这一系列改革，明确了未来教育发展的具体要求和科学路径，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直观体现，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大意义。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教育要更好地发挥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宿迁教育必须在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有新的作为；必须在实现《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的总体目标，补齐宿迁教育发展短板，推进教育发展更加公平、更加普惠、更加优质上有新的担当；必须在落实市委“把改革创新的基因注入现代化，谱写新时代‘春到上塘’的传奇”总要求，围绕服务“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上有新的贡献。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建设高标准教育强市为目标，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主线，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补短板、调结构、提质量、促公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日益增长的实际需要，力争在建设高质量江苏教育体系上多做贡献，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宿迁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教育方向、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干部人才，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有用的人才。

坚持优先发展。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超前规划、优先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牢牢把握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机遇，尽可能多地争取省和苏州市对我市教育发展的支持。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教育的需求。更加注重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努力为每个人在人生各个时期提供学习机会、学习资源和学习环境。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坚持以教师为本，着力提升教师的育人能力水平和职业自豪感。

坚持服务导向。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体教融合，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促进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不断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为现代化建设集聚人才优势、培育创新动力。

坚持系统观念。用系统化思维谋划教育改革发展，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城乡教育、区域教育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改革发展与安全稳定，更好发挥地方、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注重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重大风险挑战。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教育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加强，教育结构明显优化，资源供给更加丰富，教育更加公平优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稳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初步培育形成高质量宿迁教育新体系，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达到苏北平均水平。

——教育体系健全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十五年基础教育高水平普及，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更加科学，职业教育体系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市域高等教育规模总量扩大和办学水平提升，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不断优化。

——教育保障公平充分。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不断完善，中小学校结构、布局调整基本完成，各类教育资源缺口基本补齐。优质教育资源更加充足，达到省定优秀标准的各级各类学校比例在90%以上，市、县（区）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大幅提升。特殊教育和扶困助学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类特殊群体的教育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教育质量持续提升。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入实施，教育进一步回归立德树人的初心本源，学校内涵发展持续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健全完善，青少年文明素养、责任意识、创新能力、实践本领、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明显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全面建立。教育选择更加丰富，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需求。

——教育生态更加优化。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步伐加快，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健康“五项管理”全面落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成效明显，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不断规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教育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基本形成。

表：“十四五”宿迁市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 --- | --- | --- |
| 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8.60 | >98 |
| 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1.40 | 85 |
| 3.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比例（%） | 89.86 | 100 |
|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9.80 | >99 |
| 5.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 | 60 | 75 |
| 6.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61 | 65左右 |
| 7.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53 | 10.80 |
| 8.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 91 | 93 |
| 9.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 | 60 | 70 |
| 10.中小学、幼儿园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 | 28 | 35 |
| 11.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 62 | 75 |
| 12.省级智慧校园建设达标率（%） | 57 | 75 |
| 13.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 19.75 | 25 |
| 14.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 两个逐年只增不减 | |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五育”融合育人体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到2025年，全市创建立德树人示范学校100所，建设省、市级传统文化传承基地20个，培育市级思政育人特色学校100所。

1．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课堂、进头脑。树立课程育人理念，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德育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落实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为师生上思政课制度，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实施思政教师全员轮训计划，提高大中小学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整体建设水平。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政教育体系。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文化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各类教育实践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学校团、队活动，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健全大中小幼纵向衔接、课内课外和网上网下横向贯通、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联动的育人机制，形成学段衔接、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思政教育体系。

2．加强体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基础教育体育课刚性要求，针对不同学段学生身心特点，突出体育培养的重点，全面提升学生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推动体育教学改革试点，按照“教会、勤练、常赛”路径，推行“体育与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强化体质健康监测结果运用。深化体教融合工作，推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深入推进青少年体育训练“5621”计划，普遍建设校园体育俱乐部。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降低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

3．推进美育工作。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探索学校美育评价改革，完善美育教学体系，配好专业师资，丰富艺术实践活动，培育学生感受美、发现美、践行美的素养。遵循学生不同阶段的成长规律，制定各学段的美育培养目标。探索落实“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融合拓展书法、篆刻、舞蹈、戏剧（戏曲）、影视、雕塑、摄影等美育课程。持续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创建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丰富艺术教育活动形式，以课内外、校内外教育教学和艺术活动为载体，提高艺术教育普及度，建设精品艺术社团，鼓励学生更多参与文化节庆活动。建立健全有序衔接的艺术人才培养体系。

|  |
| --- |
| 专栏1 体育美育高质量发展计划 |
| 建立健全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到2025年中考体育成绩权重不低于中考成绩总分的10%。积极打造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十四五”期间创建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园）100所，每所学校至少培育2个品牌体育俱乐部。深入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增加美育占中考成绩总分的权重。“十四五”期间创建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20所以上。 |

4．加强劳动教育。构建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丰富学生家务劳动，开展多样化社会劳动实践，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劳动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立德、涵情、益智、增能、健体、育美”的积极作用。推动实施中小学劳动周活动，定期组织学生深入社区、医院、福利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开展志愿服务，走进军营、深入农村开展多样化社会劳动体验活动。大力开展中小学“百千万”劳动实践活动，因地制宜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一批稳定的综合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培养劳动精神，形成劳动习惯，在劳动中激发创新创造力。

5．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多措并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培养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增强学生调控心理、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配齐专兼职教师队伍，开足上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及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学校心理咨询室的建设，满足学生咨询和求助需求。健全学生心理危机预警机制，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重大变故等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加强家、校、医结合，将心理健康指导作为家长学校必修课，畅通心理危机和精神障碍学生医疗转介通道，建立医教合作、警校合作、社会协同等工作机制。

6．推进法治、生态文明、网络文明、科技和国防教育。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全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大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网络文明教育，提升青少年网络文明素养。以生态文明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落实中小学环境保护教育课时要求，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利用科普资源助力学校开展科技教育，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

7．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有效衔接。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市、县（区）、校三级家庭教育服务网络，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家长指导平台，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注重言传身教，传承良好家风，密切家校合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强化全社会支持教育的理念，完善社区、行业、企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教育、履行教育责任的政策体系，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

（二）实现各类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持续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普惠、优质发展的原则，着力补短板、提质量，积极创建国家和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发展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规范发展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形成公办为主、民办非营利性为辅、营利性为补充的学前教育体系。到2025年，全市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率达9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继续保持在85%以上，优质园覆盖率达90%以上。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加强0-3岁家庭教育指导，积极提供多种形式的科学育儿指导和服务。

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成果，新投入使用的小区配套园一律举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坚持新建幼儿园以公办为主，优化办园体制结构。大力实施公办优质幼儿园集团化办学，推进公办优质幼儿园通过承办新园、举办分园等形式，拓展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扶持发展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在政府奖补、购买服务、税收减免等方面按规定享受优惠支持。规范发展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取得的合法办园收入主要用于保教活动、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学条件，收益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办园成本的15%，坚决遏制高收费获取高盈利的行为。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逐年增长，不低于省定标准。加强学前教育师资建设。按“两教一保”配足配齐保教人员，探索公办幼儿园增加编制、实施备案制、推行聘用制等多元化的用人机制。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课程游戏化项目，科学推进幼小衔接。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贯彻执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发挥好质量评估的引领、诊断、改进和激励作用，引导各类幼儿园树立正确的质量观，科学实施保育教育。

2．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保基本、促均衡、抓优质”的原则，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年度评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到2025年，50%以上县（区）通过国家和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义务教育城乡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乡村义务教育水平持续增强。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办好家门口的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强化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根据生源变化、城镇化进程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要求，编制“十四五”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加快资源建设进度，持续扩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一校一策”达标计划，建立消除超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的长效机制，到2025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实施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推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认真落实“双减”政策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科学确定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及考试难度，加强作业管理，提升课堂效率，优质开展课后服务，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学习困难学生个性化帮扶机制，确保学生不因学习困难而失学。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依法推进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常态化、制度化。健全义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评估制度，提升义务教育内涵建设水平。抓细抓实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强化特殊教育发展。重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推进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发展，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拓展学段服务，科学规划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指导、管理与研究，促进“普特融合”，提高融合教育教学质量。配合相关部门建立专门教育学校，把专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建立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专家支持体系。“十四五”期间建成1所市级特殊教育学校。

|  |
| --- |
| 专栏2 推进“双减”工作 |
|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学生作业设计科学，批改规范，负担合理；全面推行课后服务，课后服务覆盖面广，吸引力强，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全面禁止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以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为支撑，推进“三学”课堂建设工程，培育一批课堂教学改革样板学校，以及学科建设、校本课程建设等方面的特色学校，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效，充分显现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

3．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统筹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构建供给充足、普职融通、多样化有特色的普通高中发展格局。落实政府举办普通高中的主体责任，持续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盘活闲置教育资源等多种方式，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积极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加大优质高中创建力度，整体提高普通高中办学品质，统筹推进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全市至少创成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校1所、培育校3所。推动全市普通高中更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90%以上的普通高中达到省定三星级及以上办学标准，全面普及残障少年普通高中教育。

促进普通高中内涵发展，强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研究与指导，积极探索跨学科综合性学习，积极参与国家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建设。办好综合高中（班），探索举办科技、艺术、体育、人文等特色高中，鼓励部分现有普通高中向特色高中发展。

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深入贯彻实施新高考方案，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切实提高育人水平。积极对接重点高校“强基计划”，促进创新拔尖后备人才培养无缝衔接。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的校本课程，鼓励普通高中开设生涯规划指导课程、职业课程，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探索开设大学先修课程。

|  |
| --- |
| 专栏3 基础教育资源建设项目 |
| 扩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全市新建义务教育学校20所左右。提升义务教育保障能力，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办学。提前预判分析普通高中生源增长变化趋势，加大全市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建设力度，保障学位供给。实施《宿迁市普通高中基础设施三年（2021-2023年）建设计划》，全市新建普通高中10所，改扩建5所，利用闲置资源举办2所。在此基础上，制定2024-2025年普通高中建设计划，纳入实事工程，确保如期建成投入使用。不断完善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优化教育设施空间布局，推进教育设施布局与城市发展相契合。 |

4．做强适应产业发展的职业教育。通过政府加大投入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办学等方式，加快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建设，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解决生源高峰带来的职业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加快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实验区建设，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构建更加灵活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基本能满足需要，建成混合所有制职技院校10所，建成“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100个，每年为企业定向输送技能人才5000人，向本地企业输送2.5万人次，社会化培训每年达到5万人次以上。中职毕业生本地就业率保持在75%以上。

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主动对接产业升级，对标宿迁产业集群，突出电子商务、机械制造、绿色建材、现代物流、江苏生态公园、乡村振兴等经济样态，推动职业教育与地方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资金、土地、装备、技术、人才等多种要素投资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院校运营管理。鼓励职业院校联合高等学校、行业骨干企业共建产教联盟，鼓励中高职和行业企业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统筹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交叉融合的专业群。

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办学绩效分类评价制度，并按照升学和就业不同的培养目标，落实“升学型”和“就业型”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系统设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家资历框架相衔接，实现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促进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过程等的一体化改革。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培养培训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实施“三教”改革攻坚行动，建立具有宿迁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认证制度、企业实践制度、继续教育制度和聘用考核制度。

|  |
| --- |
| 专栏4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 加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力度。深入实施中职“领航计划”，打造一批优质特色品牌。推动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卓越计划”，指导民办职业院校强化内涵建设。推进中职、高职、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分级培养或联合培养，完善中职高职“3+3”、中职本科“3+4”、高职本科“3+2”等培养模式。构建灵活开放的学习制度，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以职教中心为载体，每县重点建设好1所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到2025年，全市5所省中职领航学校全面建成，形成以中职领航学校为龙头，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为骨干，各类职业学校错位发展、协调发展的格局。 |

5．加快高等教育提质增量。努力提升高等教育学校规模、数量和办学层次，补齐宿迁高等教育短板，积极构建以本科院校为龙头、高等职业学校为主体、成人高等教育为补充的高等教育体系。到2025年，力争引进1所知名高校进驻宿迁，重点建设1所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新设立1所公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启动筹建 1 所市属公办高职院校。

健全适切的地方高等教育体系。做强做优宿迁职教园区，统筹高等教育资源，建立以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为基本类型的市域高等教育体系。积极推进部属和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宿迁设立分校、分院，引进转型转制的独立学院迁址我市办学，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支持发展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应用型高等学校和小规模特色学院。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提档升级，推动以宿迁高师为基础设置幼儿专科学校。努力推进宿迁职业技术学院、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两所民办高职院校整体升本，或部分专业招收本科层次学生。进一步支持推进宿迁学院发展，加快新校区选址建设，努力建成高水平有特色应用技术大学。到2025年前后，宿迁学院专业数量调整优化至50个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20000人，专任教师数量达到1000人，学科专业体系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明显提升，支撑力明显增强。

完善高校社会服务体系。加强应用型研究，瞄准我市重大战略需求，全面提升高校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交叉融合再创新的能力。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深化地方现实问题研究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形成有影响力的地方特色新型智库。引导高校参与共建产业技术相关的各类技术应用平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

6．推动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完善以市开放大学为龙头，以县（区）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为骨干，以乡镇社区教育中心和居民学校为基础的终身教育体系。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发挥老年大学的骨干作用，健全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机制，构建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鼓励校内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建立以电视和互联网等为载体的远程开放的老年教育。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探索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新形式，开发满足不同需求的老年教育课程体系。“十四五”期间，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所老年大学，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50%以上的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

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会文化生活教育服务。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机构与行业协同的终身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机制。引导高职院校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试办社区学院，面向在职职工、进城务工人员、新农民、残疾人和退伍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沟通衔接机制。到2025年，省级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达标率100%，建成省社区教育特色品牌20个、市社区教育特色品牌50个，城市、农村居民的社区教育参与率分别达到70%、50%以上。

7．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坚持教育公益性，推进非营利性与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根据民办学校办学属性，完善落实差别化扶持政策。健全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防范办学风险。引导民办学校创新办学理念，开设特色课程，打造特色品牌，举办特色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根据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标准，科学制定招生计划，适度控制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

建立完善分类管理政策下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严肃违规惩处，提高民办教育监管实效性。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党组织、董事会（理事会）、校行政、监事会，建立“科学规范、制度完善、决策公开、执行有效”的运行机制。突出对民办学校财务运行、招生、办学条件等重点内容的监管。全面清理各类违规办学现象。落实清理整顿违规办学的工作要求，整改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问题，规范人员编制管理，不得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新增派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加快退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中的公办教师。稳妥审慎引导薄弱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停止办学。

|  |
| --- |
| 专栏5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
| 制定市、县（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府责任落实，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推动市域教育生态持续向好，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十四五”期间，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大幅下降，其中2022年各县（区）占比压降到15%以内。持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公平度和质量度。 |

（三）全面加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

把教师队伍作为教育事业的重要基石，充分信任、紧密依靠广大教师，不断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质量教师队伍。到2025年，增加招收乡村定向培养师范生800人左右，培养新增市级以上骨干教师600人，建成市级以上中小学名师工作室50个，建成市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40个，建设市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学创新团队50个。

1．提升教师师德师风水平。突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创新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和方法，建强壮大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强校园文化阵地管理。全面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根据新时期师德建设新特点，创新师德建设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学校把师风建设与教风打造、校园精神塑造整合起来，强化每一个教师师风意识。持续开展师德师风提升、巩固系列活动，不断丰富和完善理论武装、典型引领、查纠规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2．全方位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大力推进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加强与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提升名优教师培养培训水平。支持师范学校优化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采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报考师范专业。持续实施乡村教师培养与奖励计划，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强化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实施班主任育人能力专项培训，促进班主任专业成长。把班主任工作量纳入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计算。推行校长职级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加大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力度，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建立校长（园长）后备人才培养制度。加大名师名校长引培力度。健全市骨干教师、市学科带头人、市级名教师、省级以上名教师梯队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保障制度，推进实施名教师、名校长“双名”培养工程，切实发挥名师、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

3．深化教师队伍管理改革。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管理权，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促进教师资源优质均衡。统筹调剂增加教师编制，发挥备案制教师在弥补教师编制不足方面的作用。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逐年提高在编教师比例。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主体作用，继续加大教师招聘力度，重点补充师资紧张的城区学校、新建学校、紧缺学段和音体美、思政等学科老师，落实乡村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督促民办学校按照标准配齐学科教师。深化教师岗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机制，在绩效评定、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和评先评优等方面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

4．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待遇。着力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完善教师荣誉制度，并对评优人员给予奖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教师宣传活动，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健全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推进教师职称评聘改革，完善岗位聘用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教师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四）努力提高教育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水平

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教育现代化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以智慧校园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以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为取向推动教育装备现代化。“十四五”期间，实现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全市75%以上的中小学校建成省智慧校园，全市30%以上的中小学校达到江苏省教育技术装备Ⅰ类标准，通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工程，年培训教师1500人次。

1．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全面构建“普惠公平、灵活多样、多元协同”的基础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以中心城区教育信息化PPP项目建设为引领，全面建成市教育云计算中心、高标准教育城域网，实现国家、省、市、县（区）、校互联互通。全面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并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设智能化、物联化、感知化、泛在化的教育生态系统，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业务的深度融合，促进学习者开展智慧学习。依托市平台，为教育管理提供数据集成、数据挖掘、运行状况实时监控等信息支持。

2．积极推进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化与现代化。新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江苏省教育技术装备Ⅰ类标准、新建高中按照省四星级标准配备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教育技术装备配备。现有学校对照技术装备配备标准，分步实施。加大教育技术装备育人功能，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应用。推进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工作全面信息化。建立完善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促进信息时代教育与管理改革。加强校园大数据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数据中心在学校管理、课程教学、考试评价等实践中的作用。开展智慧课堂建设，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与真实情境相融合、学校与居家学习相结合等教学模式。以学习者为中心，提供微课、电子教材、移动课件、空中课堂等开放学习资源，支持云学习、无缝学习等学习方式。完善学前教育信息平台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德育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加强学生成长电子档案跟踪管理和分析，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参考。构建职业院校IT治理体系，将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流程和学校管理全过程。教育行政部门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实现决策智慧化、管理可视化，实现实时监控安全预警和远程督导功能。

4．提升师生信息技术素养。全面培养教师微课、电子教材、移动课件、空中课堂等数字教育资源开发能力，提高教师云学习、无缝学习等技术应用能力。着力提升教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即时进行学情动态分析与评价的能力，将信息技术运用能力纳入教师专业发展和评价体系。依托北师大“美丽园丁”项目，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骨干教师培训，累计培养骨干教师1000人。利用“人工智能+教育”，促进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体系。强化学生的数字思维和信息素养培养，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跨学科、跨区域、个性化的学习。加强跨地区、跨学校合作，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搭建教师科研云端平台等开放载体，支持共建共享学科教育资源，建成具有宿迁特色的教师发展、教学研究与学生学习新样态。

|  |
| --- |
| 专栏6 智慧教育提升工程 |
| 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全面构建“普惠公平、灵活多样、多元协同”的基础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应用尽用。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打造智慧教育示范区，全市中小学校省级智慧校园覆盖率达75%，打造以人为本、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智慧教育生态。 |

（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1．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加大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完善教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制度保障，充分激发广大校长、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化依法治教。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形成依法治校的良好格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教育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完善评估机制、定期开展清理。完善教育执法和监督机制，梳理细化教育执法内容，依法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扰乱教育秩序、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制度，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完善教育内部审计体制机制，加强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依法有序推进教育内部审计全覆盖，强化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2．统筹推进“四化”同步集成改革。推进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的相关任务，积极策应对接省教育厅对我市的支持和指导，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书，细化工作举措，有序推进省内优质教育资源与宿合作、提升基础教育水平、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办好宿迁学院等工作，加快构建宿迁高质量教育体系，为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作出教育贡献。加强与苏州的教育交流合作，推进对口学校协作、合作交流平台建设和优质资源共享。

3．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及系列配套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系统推进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等关键领域评价改革，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

4．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加强关键能力考查，促进学科素养提升。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公民同招政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全面推进中考改革，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以初高中人才培养衔接为导向，优化中考科目及分值设置，进一步提升体育、艺术学科中考分值占比，完善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落实和优化热点学校指标生分配政策，严格落实普通高中学校划区域招生、分区域管理政策。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深入实施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认真做好高中选科指导工作，突出全面发展、综合考核和更加公平的选拔，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5．深化合作办学和集团化办学。继续加强与省内外教育名区、名校合作，引进先进教育教学理念、优秀管理团队和师资团队，提升地区教育水平。进一步深化同南通、苏州等教育发达地区互动互联，积极开展区域教育合作，在合作办学、教育研究、管理创新等方面深化合作，借鉴先进理念与创新经验，推动宿迁教育综合发展。充分发挥现有合作办学优秀项目的示范辐射作用，推广放大合作办学成果效益。搭建本地名校资源辐射平台，全面实施集团化联盟化办学，按照“项目引领、学校共建”的思路，实施义务教育集群发展战略，通过集群共管、课程共建、师资共培、资源共享、质量共评，实现义务教育学校优质集聚发展。建立本地名校培植制度，实施学校内涵提升计划，通过项目资助、专业引领、名师工程等路径，促进宿迁本地名校群的形成。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健全党的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形成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健全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沟通联络、重点攻坚、督促落实等作用，推动教育重大改革、民生实事及各类教育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理顺中小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强化县（区）教育工委主体责任，精准谋划区域内党建工作的思路举措，使党建工作充分融入大局，融入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通过党建引领，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补强教育民生短板。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建设和教育改革发展同频共振，引导广大师生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推进学校党的建设固本强基，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不断健全学校领导体制机制。巩固深化“两个覆盖”成果，增强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实现从“有形覆盖”向“高质量覆盖”转变。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巩固深化学校党建“一校一品”工程建设成果，深入实施民办学校“固本培元”工程，持续推进学校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全面覆盖、全面过硬。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十四五”教育事业规划组织实施各领域全过程，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惩防体系建设，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快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教育专项治理，不断夯实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二）提升投入保障水平

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把教育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落实各级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完善教育标准体系，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扩大社会对教育的投入。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倾斜。不断提高教育经费和资产使用效益，加强预决算管理，依法加强学校办学成本监审，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精准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体系，完善政府主导、学校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学生资助投入格局，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适当倾斜。

（三）强化教育督导评估

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宿迁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形成体制顺、职责明、权限清、效果显的教育督导格局，使督政促进解决问题、督学促进规范发展、质量监测促质量提升目标逐步达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学前普惠县区评估认定达到省定目标。强化责任督学职能，加大日常教育工作和专项教育工作的督查力度。基本实现督学队伍的现代化，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专兼职督学队伍，为区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力量。

（四）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健全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对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年度计划和规划有效衔接，科学制定配套政策，有效配置公共资源，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加强部门与地方之间协同，推动解决教育发展问题，完善规划落实落地的工作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不断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五）不断优化教育环境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积极宣传教育系统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弘扬教育发展正能量。坚持构建完善教育系统新媒体宣传体系，强化民间自媒体平台管理，深化教育与广电、报业等传媒集团合作，构建教育工作宣传新格局，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教育观，为教育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做好“家校大讲堂”栏目品牌，引导广大家长转变教育观念，营造家庭良好教育环境。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完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指导各地做好校园安全事件预防、管控和事故处理、风险化解等工作，全面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建设“四个100%”，强化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确保学校安全与稳定。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